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本次合伙份额的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不改变公司对该合伙企业的持有份额，对公司在合伙企业的权益没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曾一龙、陈文正、王彩章

2019年1月3日